

工程编号： 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企业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拟派项目经理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竣工验收 2025-7-10	980.34	中标日期 2024-07-1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7372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crumb=jsgc
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 2025-7-28	820.00	中标日期 2024-09-2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4118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crumb=jsgc

3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 2024-10-8	1370.14	中标日期 2023-06-0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4420&channelId=2851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1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924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					
招标项目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12 17:55 至 2024-07-17 17:55					
联系人:	程浩、杨恩瑜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庆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3201513957	980.314842	45

第 1 大轮 投票表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				
招标项目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12 17:55 至 2024-07-17 17:55				
联系人：		程浩、杨恩瑜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庆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3201513957	980.314842	4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

标段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80.314842万元

中标工期：45

项目经理（总监）：刘庆红

本工程于2024-06-0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4



查验码：JY202407128504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GM-G-2024-008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小写: ¥868565.7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额 71716.44 元, 不含税总价 796849.29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8351.44 元, 暂列金: 5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 (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 (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7：中标通知书

附件8：答疑补遗

附件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文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红海刘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合同编号: GM-G-2024-007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 ¥3593792.6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额 296735.17 元, 不含税总价 3297057.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75764.85 元, 暂列金: 18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答疑补遗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文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红海刘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GM-G-2024-006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4年 8 月 20 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 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贰分 (小写: ¥2469575.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额 203909.86 元, 不含税总价 2265665.1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1470.53 元, 暂列金: 13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 (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 (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 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 fee：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7：中标通知书

附件8：答疑补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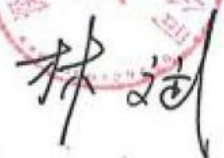
附件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GM-G-2024-00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1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碧荔路。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叁分 (小写: ¥2871215.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额 237072.8 元, 不含税总价 2634142.2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9743.27 元, 暂列金: 16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 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 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 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 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7：中标通知书

附件8：答疑补遗

附件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 0 || 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 0 ||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803148.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7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黎鹏
副组长	孙喜明
组员	熊顺超，代礼东，刘庆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徐黎鹏	熊顺超，代礼东，刘庆红、刘峥
工程质控资料	梁超	麦励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1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8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项	共 ____1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8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3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3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36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1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8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3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3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30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1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8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1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 0 ||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黎鹏	光明安居	甲代	/	徐黎鹏
2	孙喜明	光明安居	工程师	/	孙喜明
3	代礼东	大众工程监理	监理	/	代礼东
4	刘庆红	骏轩公司	项目经理	/	刘庆红
5	熊顺超	骏轩公司	技术负责人	/	熊顺超
6	梁超	骏轩公司	资料员	/	梁超
7	麦励阳	骏轩公司	资料员	/	麦励阳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 0 ||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勇刚 2015年7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庆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庆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庆红 

(2)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362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27 13:04:34 至 2024-10-08 13:04:34					
联系人:	李家禅、刘建清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敏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9502	820.004237	180天

第1大轮投票表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发布时间: 2024-09-27 13:04:34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27 13:04:34 至 2024-10-08 13:04:34				
联系人：		李家禅、刘建清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敏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9502	820.004237	180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0.0042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敏



本工程于 2024-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 JY202409278735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合同编号: EXCHD-WH-057

O A 编号: TJ-JTBB202411142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6个回迁地块,共有10个生活给水泵房24组泵,分别为观山盛苑(B01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瑞苑(B04地块)1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祥苑(B05地块)1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嘉苑(B08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悦峰华府(M04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悦峰尚府(M07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主要涉及对电气、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设施改造升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的施工图报审、报批、报建、施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办理,相应电气、水泵PLC控制柜、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安装及改造、设备管线拆除及安装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正式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等资料为准。

(一)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资料收集; 2. 施工图深化; 3. 施工图

报批、报建；4.相应电气、水泵PLC控制柜、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设施改造、拆除及安装工程等；5.为完成本项目施工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外运、成品保护、检测试验、验收前的清洁等一切必要工作；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等。

(二)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工艺、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发包人成本。

(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各节点工期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工期紧张, 承包人需精心组织, 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报发包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 为有效管控

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节点考核。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部分区域的工作面时，相应区域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一)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并参照采购实物样板执行，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合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 其他：

1. 承包人施工工艺、样板、主要材料等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实施改造前应将改造方案报水务集团、设计方、发包人确认。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8) 等。

2. _____ /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零肆拾贰元叁角柒分(¥8200042.37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圆陆角伍分(¥7522974.65)；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柒圆柒角贰分(¥677067.7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159183.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圆捌角(¥399637.8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9550880213409400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守法用工承诺书
4. 廉洁自律协议书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8.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0. 履约评价表格
11. 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邮政编码：518019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法定代表人：刘红海

委托代理人：侯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tjgghyb@vip.163.com

电子信箱：8197100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
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悦峰尚府M07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200042.3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框架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3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3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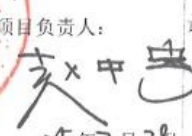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倪国明	路桥公司	副总		倪国明
2	陈永强	上海水利	副总	中级	陈永强
3	吕强	中交设计		中级	吕强
4	丁和	其他			丁和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6-0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34

招标项目编号:	2110-440306-04-01-722463001
招标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2110-440306-04-01-722463
公示时间:	2023-06-06 17:01至2023-06-09 17:01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鸿大(深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70.147186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6-04-01-722463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70.147186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楚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5

查验码: 74373078575035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608 2300310
(156-202300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罗田水库南侧罗田村米塘山,龙大高速、松岗立交西侧,用地面积约 10.05 万 m²,其中含有林地面积约 4607.90 m²,林地范围内现状保留,仅对其他区域进行修缮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修复与沥青罩面,混凝土走道修复,台阶踏步修复,停车场改造,人行道修复,绿化提升,完善交通、排水、照明及监控设施,管理用房及公共厕所修缮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1926.20 万元,建安费用 1625.51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1709.63674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修复与沥青罩面,混凝土走道修复,台阶踏步修复,停车场改造,人行道修复,绿化提升,完善交通、排水、照明及监控设施,管理用房及公共厕所修缮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2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

（¥ 13701471.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 356219.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029989

传真：

传真：0755-230299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626849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松山墓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山墓园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万元)	1370.147186
工程类型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证 号	乙测资字 1113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788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停车场道路修复与沥青罩面、墓园混凝土走道石材铺装、墓园台阶踏步修复石材铺装、墓园区挡土墙修复、墓园排水沟翻新、不锈钢墓位牌号安装、围网工程、停车场人行道石材铺装、平道牙安装、立道牙安装、停车场排水沟盖板安装、牌坊门楼翻新、化宝灰池翻新、办公楼旁洗手台翻新、绿化工程、交通设施标志牌、停车场雨水管道及雨水井安装、照明及监控设施、办公楼管理用房及公共厕所装修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夏国贤	综合事务中心（建设）	工程师	夏国贤
成 员	钟东灶	城建办	工程师	钟东灶
成 员	张国栋	城建办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谢冰	城建办	工程师	谢冰
成 员	李铁硬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铁硬
成 员	万昊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昊
成 员	卢景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卢景
成 员	项光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项光萍
成 员	钟桂林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桂林
成 员	钟建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建驹
成 员	林春伟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员	林春伟
成 员		公共服务办		骆圣同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黄冬冬 2025年4月11日 日期：			同意验收组意见 许湘 11/4.2025. 日期：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4100 有效期2027.06.09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100000133334	项目负责人: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 网址链接）
1						
2						
3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 1.8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